

债券代码：250151.SH

债券简称：23 大宁 01

债券代码：175739.SH

债券简称：21 大宁 Y1

债券代码：163572.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02

债券代码：163667.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Y1

债券代码：163114.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单

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第一次）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宁集团”）。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第一次）**

中泰证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大宁 01，债券代码：250151.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5739.SH，债券代码：21 大宁 Y1）、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02，债券代码：163572.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Y1，债券代码：163667.SH）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01，债券代码：16311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借款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借款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宁万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万公司”）。宁万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20 亿元。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宁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静安区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银团贷款

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57,15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静安区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动迁安置及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由大宁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后续随项目进度增加以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竣工建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

宁万公司该贷款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和 12 月 22 日放款 135,247.99 万元、161,023.60 万元和 50,396.66 万元，合计新增 346,668.25 万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8%。

三、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预计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